

证券代码：9201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红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何红渠，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助教；1991年9月至1996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讲师；1996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南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会计学教授；2010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湖南红太阳电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任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

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红渠	6	2	4	0	0	否	4

本人履职期间对上述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二）出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专门委员会4次，积极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对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监督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关注重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借助股东会等机会，充分与中小股东沟通，解答他们的疑问，听取他们的意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除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外，本人还积极参加了公司经营分析会等内部会议；同时，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战略落地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必要时进一步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作出判断。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持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均能积极配合本人履职，沟通交流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文件资料、回应问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和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进行判断，根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投资者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人认真审核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与义务，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人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周世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学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上述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徐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5年9月22日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谨慎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

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红渠

2026年4月27日